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1/2022 號

---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要求的注意事項及全面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政策指示後的常見問題

國際民航組織的政策指示已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本通告旨在提醒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下稱《貨物處理程序》）內的要求，包括定期背景調查、防止已檢查貨物遭受非法干擾、按時進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覆檢、按時遞交《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 資料變更通知書》、保安檢查記錄的格式及內容以及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要求。

#### **定期背景調查**

2.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的《保安計劃書》，已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為可接觸空運貨物／相關文件的在職人員及其承辦商的人員進行最少兩年一次定期背景調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及其承辦商應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對已受僱滿兩年而符合條件的在職人員進行第一次定期背景調查。有關記錄須在人員的受僱期至離職後一年的時期內保存，以供民航處職員巡查時作查核。定期背景調查紀錄樣本已上載於民航處網頁內：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PCA/RACSF\\_Sample\\_Recurrent\\_Bkg\\_Check\\_Record\\_chi.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PCA/RACSF_Sample_Recurrent_Bkg_Check_Record_chi.pdf)

#### **防止已檢查貨物遭受非法干擾**

3. 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按《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5.1 節所列的強制措施，保護所有處理和儲存空運貨物的設施並實施通行管制，以防範和偵測有人擅自進入。如無人看管已檢查貨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根據《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份第 8.4(b) 節所列，將該貨物存放於能防止有人擅自進入的貨籠、載貨間、房間或建築物，或於貨物包裝加上可防拆換的封條或鎖，或使用其他能保護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的方法。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覆檢**

4. 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定期留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證書的有效期。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於培訓證書的三年有效期屆滿前，安排相關員工完成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及通過覆檢測試，以延續培訓證書有效期再次獲得認證。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將會被視為犯下嚴重缺失，有可能導致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 資料變更通知書》**

5. 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如保安計劃書內的資料有任何變更，須於相關變更的生效日期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民航處。《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 資料變更通知書》表格可於民航處網頁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

### **保安檢查記錄的格式及內容**

6. 民航處留意到有部分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沒有於保安檢查記錄表或保安檢查收據上註明所有必須資料。例如一件空運貨物未能通過首次 X 光檢查但其後通過「人手搜查」的保安檢查時，相關的保安檢查記錄表只記錄了保安檢查的結果為「通過」卻沒有記錄二次保安檢查方法為「人手搜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保存記錄表以記錄所有已實施的保安檢查的資料及發出收據予客戶公司，以證明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有關的保安檢查記錄表及保安檢查收據須符合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份第 8.3 (d) 及 (e) 節所列的格式及內容。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保安檢查記錄表及收據記錄的資料準確。

### **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要求**

7. 有關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新要求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透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3/2021 號》發佈。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僅可接收及／或交付符合保安封條格式新要求的運輸保安措施的已知貨物。

8. 民航處亦在此提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管制能獲取封條的途徑，並記錄已使用封條的編號。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實施妥善的存貨管理措施及審計程序以防止封條被擅自使用，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獲取可防拆換封條。為有效地保護已檢查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根據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所提供的指示及程序，正確地使用保安封條及／或可防拆換包裝網。

9. 如未能遵守保安計劃書的要求，可導致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查詢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